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4号”文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发行人”或“公司”）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9月1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2014年9月24日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hichem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JINSHAN ZHANG（张金山）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3月28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169号

公司网址：[http:// www.phichem.com.cn](http://www.phichem.com.cn)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高性能涂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上述同类商品及化工产品（危险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的批发、进

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改制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0】276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2】1077号）批准，同意在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000 万股。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400094077。

（三）主营业务简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科技领域适用的紫外固化材料等新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紫外固化材料因其“Efficient 高效，Enabling 适应性广，Economical 经济，EnergySaving 节能，Environmental-Friendly 环境友好”的特点，被誉为一项“面向 21 世纪的绿色工业新技术”，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其中，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发行人是国内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主要供应商，并且公司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已经出口至美国、韩国、印度等国家。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410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462,237,941.08	417,864,806.67	301,197,648.14	243,868,408.70
负债总计	184,322,841.64	177,588,040.76	116,723,498.09	106,041,976.40
股东权益合计	277,915,099.44	240,276,765.91	184,474,150.05	137,826,43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7,915,099.44	240,276,765.91	184,474,150.05	137,826,432.3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74,229,193.79	323,230,599.98	261,421,373.44	203,670,793.97
营业利润	42,866,653.91	71,724,979.01	53,416,654.80	44,108,480.37
利润总额	43,992,080.69	73,911,721.56	54,905,735.61	50,155,350.05
净利润	37,620,503.12	65,436,929.37	46,653,267.35	42,453,86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620,503.12	65,436,929.37	46,653,267.35	42,453,86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4,183.61	63,578,198.20	45,387,548.66	37,399,961.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4,717.25	67,888,917.66	29,479,603.60	28,720,93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1,310.32	-48,010,320.34	-14,291,623.89	-39,504,24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556.08	27,702,227.24	-6,504,805.77	18,578,69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6,893.28	47,102,930.23	8,611,889.67	7,758,025.11

4、主要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85	1.79	1.77	1.66
速动比率	1.59	1.49	1.46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2%	55.09%	31.77%	37.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3	4.00	3.07	2.30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	3.67	3.57	3.51
存货周转率	2.33	4.59	4.47	4.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10.00	8,806.46	6,818.56	5,957.64
利息保障倍数	15.40	15.32	12.79	14.30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元/股）	0.55	1.13	0.49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30.28%	28.16%	3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6	0.76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6	0.76	0.62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

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51,170 万股，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 756 倍。其中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中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 0.1874%，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 0.1323%。均高于其他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 0.0899%。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800 万股，回拨后中签率为 0.5175348721%，超额认购倍数为 193 倍；本次网上网下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18.1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1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8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且持有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97.5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02.4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4]11492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收益：0.79 元/股（按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40 元/股（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飞凯和股东上海凯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4 月 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香港飞凯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累计减持不超过股份公司股票总额的 12%，且该等减持不得影响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上海凯佳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

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2、本公司董事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股东北京联科斯凯、北京德乐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4 月 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价。

3、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康奇、北京汉和泰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价。

4、除上述 1、2、3 项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香港飞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JINSHAN ZHANG（张金山）和董事 YUAN WANG（王媛）、通过上海凯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韻丽、苏斌、宋述国、王寅生、徐鹏文、邱晓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飞凯/上海凯佳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4 月 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6、通过北京联科斯凯\北京德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金鼎\董事于荔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北京联科斯凯\北京德乐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4月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7、通过北京汉和泰兴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监事王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北京汉和泰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此外，5、6、7项中涉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8、通过上海凯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员工张艳霞、陈洪、陆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每年通过上海凯佳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

飞凯材料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

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国元证券作为飞凯材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

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本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重大差异，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 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其他主要约定</p>	<p>1、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审慎核查，及时跟踪发行人运作情况； 2、本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甲方， 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3、持续督导期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应 当继续完成。</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 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的相关约定</p>	<p>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 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也将对其出 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 其他安排</p>	<p>无</p>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 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保荐代表人：罗欣、于晓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

联系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16 楼国元证券投资银行部

邮编：20013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

市条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飞凯材料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欣

罗欣

2014年9月30日

于晓丹
于晓丹

2014年9月3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蔡咏
蔡咏

2014年9月30日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